

附表三

工 程 主 辦 機 關 全 銜
工 程 開 工 報 核 表

批 示	說 明	監 造 單 位	開 工 日 期	契 約 編 號	工 程 編 號	工 程 名 稱	受 文 機 關
			年 月 日				
		監 造 人 員	項 定 竣 工 日 期	工 期	連 絡 電 話	工 程 地 點	
			年 月 日				

附註：一、工程開工應於七工作日內報核（工作日每天以八小時計算且不包括例假日）。
二、本表請用A4規格。